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公司董事長、監事長辭職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2年4月19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長閆峻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調整原因，閆峻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職務。閆峻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辭職而需知會股東的事宜。同日，本公司監事會收到本公司監事長劉濟平先生的辭職報告。因工作調整原因，劉濟平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長、監事及監事會治理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劉濟平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辭職而需知會股東的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閆峻先生和劉濟平先生辭職未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其辭職分別自辭職報告送達本公司董事會和本公司監事會時生效。經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由本公司董事、總裁劉秋明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直至本公司新任董事長選舉產生為止；經本公司半數以上監事推舉，由本公司監事吳春盛先生代為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直至本公司新任監事長選舉產生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在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劉秋明先生代行董事長職務期間，儘管有偏離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的情況出現，在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注意到部分媒體關於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報道。目前，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有變化，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正常。新任董事長和監事長人選正在遴選中，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盡快履行公司治理程序。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劉秋明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敏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